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採納年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

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可行日期」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

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

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

回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主席)

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雁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恒揚先生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 案之資料: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 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高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v) 重選退任董事。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按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周雁 霞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6條, 廖元江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願意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 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 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為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可於該大會上 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 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如此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無撤銷該要求,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 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於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 決後表明贊成與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 將建議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 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下列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68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可獲授權於舉行二零零八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68,64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 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購回。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 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 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得知, 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該等法例」)規定,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

份,或在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 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項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oyce Services Limited實益持有363,500,0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96%。倘董事根據決議案行使建議將由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Joyce Servic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8.84%。本公司認為Joyce Servic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0.200	0.152
六月	0.190	0.160
七月	0.180	0.152
八月	0.175	0.140
九月	0.175	0.131
十月	0.180	0.145
十一月	0.175	0.129
十二月	0.180	0.1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70	0.131
二月	0.230	0.176
三月	0.239	0.130
四月	0.425	0.200
五月*	0.260	0.205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 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周雁霞女士(「周女士」),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翻譯學院。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周女士現為本公司擁有79%股權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制皮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身兼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周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女士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周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36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周女士之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廖元江先生(「廖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亦身兼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及管理。廖先生於皮革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被視為於Joyce Services Limited (廖先生持有其62.59%股份之公司) 持有之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最初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延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廖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84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廖先生之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李曉偉女士(「李女士」),3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30,000港元,但並無花紅。此酬金 乃董事會參考李女士之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關於周女士、廖先生及李女士重選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關於周女士、廖先生及李女士須予披露之資料。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 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 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 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 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辦理登記手續。